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1〕82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1〕132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列入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各相关县(区)要按照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工作,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二、待中央专户资金到位后，通过专户拨入各县（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县（区）补贴发放专户结转资金可随此次下达的年度补贴一并发放。

三、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的补贴面积已计入所在县（区）补贴面积，补贴资金一并拨入所在县（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省监狱管理局和省戒毒管理局要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种粮农户，发放结果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函告省财政厅。

四、各地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鼓励各地创新补贴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六、各县（区）要抓紧制定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方案，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指标分配和绩效目标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  
保护）指标分配和绩效目标表

县区名称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其中：产出指标
		其中：时效指标
合计	11072	
正定县	1904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鹿泉区	943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栾城区	2763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藁城区	4687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长安区	241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桥西区	2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新华区	95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裕华区	7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井陉矿区	43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高新技术开发区	99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循环化工园区	288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